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、黄雄先生及葛敏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83.82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.51亿元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7.87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824.38万元。上述指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（财会函【2000】7号），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，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因母公司2013年末仍存在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遗留未弥补亏损，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；2013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合法合规。

6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，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衡专字（2014）00282号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、措施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

制。”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自2009年1月5日聘请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质量高，信誉好，审计人员素质高，能够及时出具相关报告。为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董事钱正先生、丛国庆先生分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非钢产业部部长，以上3位董事是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1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是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钢公司”）的监事会主席、副董事长王振林先生是淮钢公司股东委员会副会长和自然人股东，董事钱正先生是淮钢公司的董事，以上3位董事是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拟继续对准钢公司提供2.2亿元财务资助，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，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又支持了准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。

《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19日上午9:0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相关会议通知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6日